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有關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項下潛在收購事項
之最新情況更新資料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潛在收購事項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潛在收購事項付款及有關貸款之以往須予披露交易(「該等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自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起之本公司為確保償還該等貸款及得智付款而採取行動及潛在收購事項之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得悉，無錫新游及其股東已訂立協議，向另一買方銷售無錫新游之股權。因此，本公司不會落實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潛在收購事項。故本公司已與無錫新游聯絡以終止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i)由(其中包括)上海盛浪、上海凱玖(該等貸款之借方)、無錫新游與彼等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簽署以本公司、深圳中訊及深圳前海為受益人之有關償還該等貸款之確認及承諾契據；及(ii)由上海盛浪、得智及無錫新游及彼等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簽署以本公司及Sinocom Holdings (BVI)為受益人之有關償還得智付款之確認及承諾契據。根據相關確認及承諾契據，(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無錫新游(為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確認潛在收購事項現因無錫新游股東訂立一份協議將於無錫新游之股權出售予一名第三方而被取消及終止；(ii)無錫新游、上海盛浪、得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盡快償還得智付款予本集團相關

成員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期」），而倘得智付款於到期日期前並無獲悉數償還，按5/10000之利率支付悉數償還前尚未償還款項應計之每日利息；及(iii)無錫新游、上海盛浪、上海凱玖、上海銀特投資中心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盡快償還該等貸款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到期日期，而倘任何有關該等貸款於到期日期前並無獲悉數償還，按每年5%之利率支付悉數償還前尚未償還款項應計之利息；及(iv)有關訂約方已承認及確認該等貸款及得智付款（視情況而定）乃作為潛在收購事項部分代價預付款之按金。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劉雲浦先生及夏凌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徐文龍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